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3日,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骆红胜、周永胜、贺元启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0.00	3,011.04	部分关联交易预计在2022年12月发生
	其他关联方	3,000.00	149.54	
	小计	13,000.00	3,160.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	319.50	实际发生较预期减少
	其他关联方	3,000.00	2,321.58	
	小计	11,000.00	2,641.08	
采购资产(EPC总包和大型项目、设备等)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250,000.00	27,888.40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其他关联方	30,000.00	–	
	小计	280,000.00	27,888.40	
经营租赁(含租入资产费用和租出资产收益加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50.00	20.70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150.00	20.70	
融资租赁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600,000.00	240,159.69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600,000.00	240,159.69	
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806,000.00	321,363.31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1,806,000.00	321,363.31	
存款余额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0	377,320.38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800,000.00	377,320.38	

注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包括前期签订的合同期限超过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7(五)规定,重新提交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注2:上述关联交易指除因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发生的交易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	3,011.04	部分关联交易预计在2022年12月发生
	其他关联方	600.00	149.54	
	小计	8,600.00	3,160.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	319.50	基于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其他关联方	6,000.00	2,321.58	
	小计	11,000.00	2,641.08	
采购资产(EPC总包和大型项目、设备等)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30,000.00	27,888.40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30,000.00	27,888.40	
经营租赁(含租入资产费用和租出资产收益加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0	20.70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100.00	20.70	
融资租赁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600,000.00	240,159.69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600,000.00	240,159.69	
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0	321,363.31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平衡的预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800,000.00	321,363.31	
其他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	–	
	其他关联方	2,000.00	–	新增类别
	小计	2,000.00	–	

注1:"其他"类别主要为嘉兴风电和嵊泗风电租赁计量站发生的维护费和分摊电费。

注2:上述关联交易指除因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发生的交易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

注3: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的预计额度不包括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相关业务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主要关联方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仲明
成立时间	2001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
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2,979.40	2,997.60
净资产(亿元)	1,357.60	1,391.19
营业收入(亿元)	1,364.31	746.09
净利润(亿元)	29.21	25.28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峰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37,271.00万元
股东构成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50%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共建西路1号文化中心二楼201室-H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设备运行、维护、检修、调试;新能源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船舶租赁及车辆租赁;供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70.40	65.28
净资产(亿元)	12.75	13.46
营业收入(亿元)	0	3.51
净利润(亿元)	0	0.56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电力")拟与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能服")、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电")共同设立浙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浙能吉电"),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4亿元,占股55%。

● 浙能能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新能源领域合作,浙江新能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与浙能能服、安徽吉电按55%、10%、35%的股比共同设立浙能吉电,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4亿元,占股55%。

绿能电力由本公司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合资设立,本公司和浙能电力分别持有绿能电力51%和49%的股权。

本公司与浙能能服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能能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9K1G

法定代表人:吴皓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2号7楼

注册资本:38,807.5179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能电力100%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浙能能服保持独立,浙能能服资信状况良好。

三、新设公司及合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号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清洁供热、储能、光热、地热、抽水蓄能、多能互补、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绿能电力	44,000	55.00%	货币资金
浙能能服	8,000	10.00%	货币资金
安徽吉电	28,000	35.0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00	100.00%	–

拟设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浙能吉电董事会由五人组成,绿能电力提名二名董事,安徽吉电提名二名董事,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在浙能能服推荐的职工中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绿能电力推荐的董事担任。浙能吉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浙能能服和安徽吉电各委派一名。浙能吉电成立初期,设高管5人,其中总经理1人由安徽吉电推荐,财务总监1人由绿能电力推荐,副总经理2人由绿能电力、安徽吉电各推荐1人,董事会秘书1人由财务总监兼任。

四、其他共同投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5319891B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198号

注册资本:251,221.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6日

经营范围:水电、新能源、储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售电业务;生态林牧渔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农业土地设备设施租赁及管理;综合能源管理;电站检修、运维服务;风力发电机组检修;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技术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气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碳排量指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875.SZ)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徽吉电资产总额581,124.85万元,净资产为238,711.0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6,372.31万元,净利润21,773.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安徽吉电保持独立,安徽吉电资信状况良好。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可促进本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朱东临先生因工作安排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为保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现同意提名周慎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周慎学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周慎学先生简历

周慎学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浙能航天氢能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2/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曾真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2年12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配合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可华先生、周斌先生、张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王可华先生、周斌先生、张利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王可华先生、周斌先生、张利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简历

王可华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主任。现任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浙江新能党委委员。

周斌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浙江新能党委委员。

张利先生,1979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新能证券事务部主任。现任浙江新能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12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骆红胜、周永胜、贺元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12月1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慎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6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

2022年12月13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4年6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圆全首席合伙人为魏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9层南栋。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圆全合伙人39人,注册会计师1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6人。

3、业务信息

天圆全2021年度业务收入16,217.7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3,106.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8.39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仓储与电子商务,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14.90万元。天圆全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天圆全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天圆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有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珉,1994年入职本所,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乔冠雯,2011年入职本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旭东,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周珉、签字注册会计师乔冠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旭东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圆全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审计中配备人员、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5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较2021年度相比,财务审计费用减少8.24%、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减少6.67%。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圆全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圆全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所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圆全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圆全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6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瑞",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0.00万元(含本次);本次北京派瑞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派瑞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北京派瑞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事项

为满足杭州派瑞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派瑞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公司本次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北京派瑞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事项

为促进双方合作顺利开展,杭州派瑞拟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签署《快手2023年度合作伙伴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了支持杭州派瑞的业务发展,北京派瑞为《合作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项下杭州派瑞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向快手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未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被担保人杭州派瑞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1WYH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嘉宝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0-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二层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390,557.11	558,346,146.91
	负债总额	503,775,156.43	526,898,870.94
	净资产	30,615,400.68	31,447,275.97
	营业收入	4,049,012,637.89	4,799,117,753.13
	净利润	-831,875.29	1,490,621.04
关系	杭州派瑞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担保最高债权额:4,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北京派瑞与快手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拟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债务人):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协议的生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杭州派瑞业务拓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2022年9月30日,杭州派瑞的资产负债率超70%,其为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公司,其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体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北京派瑞为杭州派瑞与快手的合作提供担保,可有力支持杭州派瑞的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收益。被担保方杭州派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7,80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800.00万元,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5%。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6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09:30-11:30,14:00-16:0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022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登记文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